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張武勇

電話：03-5892051分機104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wy501168@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06026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二階段抽籤作業原則、申請補助登記申請表及新竹區監理所(含轄站)聯絡窗口各1份)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二階段抽籤作業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23日路監牌字第1060131260號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請各站依旨揭作業原則配合辦理。
- 三、同函副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桃竹苗各商業同業公會，敬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周知。
- 四、隨函檢附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二階段抽籤作業原則、申請補助登記申請表及新竹區監理所(含轄站)聯絡窗口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所各轄站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竹苗各商業同業公會、本所運輸業管理課、政風室、主計室(均含附件)

所長 林翠蓉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辦理使用中大型車輛 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二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106/11/29 訂

- 一、本作業原則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申請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除申請方式採登記後公開抽籤外，餘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三、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
- 四、補助金額(均未稅)：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萬5千6百元。
- 五、第二階段補助數量由公路總局依各區監理所轄管車輛數分配，本所(站)分配車額數如下：
 - (一)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246輛。
 1. 新竹所本部：15輛。
 2. 新竹市監理站：33輛。
 3. 桃園監理站：82輛。
 4. 中壢監理站：62輛。
 5. 苗栗監理站：54輛。
 - (二)營業遊覽大客車輛數91輛。
 1. 新竹所本部：13輛。
 2. 新竹市監理站：22輛。
 3. 桃園監理站：19輛。
 4. 中壢監理站：26輛。
 5. 苗栗監理站：11輛。
- 六、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
 - (一)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抽籤後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由抽籤日次日開始起算），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四)申請期間自107年10月23日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
- (五)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即不再提供補助。本所申請補助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同一車輛僅限登記1次，未抽中者不予補助。

八、第二階段受理登記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

九、第二階段公開抽籤：

- (一)時間：106年12月21日(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站）會議室。
- (三)主持人：所（站）長。
- (四)會同人員：本所（站）政風室人員。
- (五)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超過後即不得再參與抽籤。
- (六)依各所（站）補助名額數量抽籤，額滿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額30%，不足1輛，以1輛計。
- (七)抽籤過程均全程錄影。
- (八)核准補助登記之車輛，應於3個月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完成安裝及申請撥款，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九)中籤者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及管轄所站公布欄公布，另本所也將正式發文通知中籤者。
- (十)歡迎公會代表參與。

十、第一階段抽籤之備取名單與未中籤者名單，本所將納入第二階段抽籤，不須再重複登記。

十一、倘第二階段抽籤本所（含轄站）還有剩餘名額，本所將統一彙整本所（含轄站）之備取名單及未中籤者名單，再公開抽籤：

- (一)時間：106年12月26日(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所長。

(四)會同人員:本所政風室人員。

(五)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超過後即不得再參與抽籤。

(六)依各所(站)補助名額數量抽籤,額滿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額 30%,不足 1 輛,以 1 輛計。

(七)抽籤過程均全程錄影。

(八)核准補助登記之車輛,應於 3 個月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完成安裝及申請撥款,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九)中籤者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及管轄所站公布欄公布,另本所也將正式發文通知中籤者。

(十)歡迎公會代表參與。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或由本所增修訂本作業原則。

使用中之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記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 ☐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項次	車號	備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備註：(1) 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2) 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3) 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執行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各區監理所連絡窗口

監理所站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臺北市區監理所	余念儒	02-27630155 分機 121
	劉芳如	02-27630155 分機 422
臺北區監理所	陳志盈	02-26884366 分機 101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勇	03-5892051 分機 104
	廖雲枝課長	03-5892051 分機 101
新竹市監理站	林維俊	03-5327101 分機 101
	王志福	03-5327101 分機 111
桃園監理站	羅拯中	03-3664222 分機 101
	陳坤海	03-3664222 分機 104
中壢監理站	李健新	03-4253990 分機 101
	廖國鈞	03-4253990 分機 109
苗栗監理站	劉煥文	037-331806 分機 101
	楊銘達	037-331806 分機 104
臺中區監理所	曾國榮	04-26912011 分機 112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凱	05-3623939 分機 116
高雄區監理所	凌竟銘	07-7711101 分機 107

高雄市區監理所	鄭銓鈞	07-3613161 分機 217
---------	-----	-------------------